

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術委員會紀錄


時間：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商學院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別副院長蓮蒂

出席委員：譚丹琪、江彌修、黃家齊、別蓮蒂、蔡政憲、李治安

請假委員：金成隆、丁兆平、余千智、李志宏、蕭瑞麟

紀錄：徐曉玫（公務分機：88622）

校對：張雅迪（公務分機：88632）

壹、確認/報告事項

1. 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術委員會紀錄。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商學院提

案由：請審查本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案。

說明：

- 一、本次共有 2 位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皆符合申請規定，並備齊應附文件。檢附教師申請一覽表，其他申請文件請於現場查閱，詳見附件二。
- 二、本次申請人皆因當年度已獲國科會補助出席其他國際會議，無法再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擬依辦法第三條予以定額補助；惟因本年度本院經費有限，99 下學期與 100 上學期本補助各暫編列 10 萬元整，若依辦法補助後 99 下學期經費僅剩 2.5 萬元整，請討論是否調降本次申請案補助額度。
- 三、本院 99 下學期預算目前正送校審議，各項補助款尚無法核發。本案如獲核可，補助金額、核銷時程仍依本院正式通知為準；若補助金額因本院預算審議結果而需異動，將再次送會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99 下學期與 100 上學期本補助預算擬各提高至 20 萬元整。
- 二、因本院預算現正審議中，本案補助款數額依本院後續正式公告為準。

提案二：商學院提

案由：請審查本學期單位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

說明：

- 一、本補助依本院「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本院教師一年內出版之中/外文教科書與跨國研究合作計畫可申請獎勵，獎勵金由本校年度經費支應。
- 二、排序第 12 件申請案，擬以中文教科書申請獎勵，惟該案出版日期為 98 年 10 月，超出補助範圍（98.12.15~99.12.15），擬不予以補助。

三、本次申請案共計 12 件，除上述情形外，皆符合申請規定。99 年度本校分予本院獎勵金 62 萬 1,474 元整，本次補助點數一點折合為新台幣 961 元，總計申請金額為 62 萬 1,299 元整。

四、申請一覽表詳如附件三，教科書請於現場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商學院提

案由：本院研究團隊評鑑已於一月中旬完成，本梯次共五個通過一年期評鑑、一個通過半年期評鑑，下一期是否繼續補助？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團隊成立滿半年、一年半後應接受評鑑，本梯次共 5 個 98 年 7 月成立之團隊與 1 個 99 年 7 月成立之團隊接受評鑑，審查結果均在「勉予推薦」以上。本次受審團隊一覽表與各團隊審查意見表詳如附件四，各團隊原始評鑑報告書請於現場查閱。

二、依據本院「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團隊成立滿一年半後應聯名發表至少一篇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且於獲補助起兩年內，應向國科會完成整合型計畫之申請，否則將停止對該團隊之補助。本次成立滿一年半之團隊皆達到聯名發表要求，關於申請國科會整合型計畫，情形如下：

(一) 編號 98-1-3 團隊，因研究主題屬統計學門，而國科會無該學門之整合型計畫，故改以各成員皆申請一般型專題計畫替代，請討論是否同意改以本項績效替代，

(二) 編號 97-2-1 團隊已申請到國科會整合型計畫，

(三) 其餘團隊預計於本年申請國科會整合型計畫，

(四) 另有團隊反應，因各成員皆正執行多年期專題計畫，團隊獲得整合型計畫之機會相對較低；是否修正該項績效指標？

三、編號 98-1-3 團隊一名團員因參與時間不足，擬退出團隊；編號 98-2-1 團隊擬新增一名校外成員，請討論是否同意二團隊所請。

四、依據辦法第五條：「半年期滿通過評鑑之團隊，考量每期評鑑績效與成員人數每半年可獲 10~30 萬元之補助」，且「召集人得於每學年比照本院補助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領取 8 萬元之主持人費」。本院擬比照往例，依每人每半年 2 萬元之標準，核定各團隊經費，惟團隊申請經費較低者，依其申請數額核定；另核定各召集人一年主持人費 8 萬元整。本次補助總額為 131 萬元整，補助後 99 下學期本項預算尚餘 19 萬元整。

五、編號 97-2-2 團隊因各成員皆已有國科會計畫補助，經費較為寬裕，擬不再申請本院補助，但仍將履行申請國科會整合型計畫之義務。編號 98-1-5 團隊因常有採買資料庫等單筆大額支出需求，擬請本院本年先核定部份補助（約 2 萬元），其餘款項併入次年，以符合其實際運作所需，請討論是否同意所請。

六、本院 99 下學期預算目前正送校審議，各項補助款尚無法核發。本案如獲核可，補助金額、核銷時程仍依本院正式通知為準；若補助金額因本院預算審議結果而需異動，將再次送會討論。

七、目前各團隊審查意見僅供本會參考，請討論往後是否統一將此資訊轉知各個團隊。

決議：

- 一、同意編號 98-1-3 及 98-2-1 團隊成員異動。
- 二、因本院經費有限，補助款考量各團隊依評鑑分數進行調降，高分群補助款依標準核定，中間群補助款以 26 萬元為限，較低分群則不再補助；即編號 98-2-1 團隊補助款下修為 26 萬元整（含團隊經費 18 萬元及召集人費 8 萬元），編號 97-2-3 團隊不再補助，其餘團隊照案通過。
- 三、編號 98-1-5 團隊補助款依其所求，本期先核定 2 萬元團隊經費與 8 萬元召集人主持人費，其餘 12 萬團隊經費歸入下一年度一起發放。
- 四、因本院預算現正審議中，本案補助款數額依本院後續正式公告為準。
- 五、未來各團隊審查意見將以匿名方式統一轉知該團隊。

提案四：商學院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

說明：

一、依本院 99 年 12 月 9 日學術委員會決議與目前執行研究團隊補助之情形，擬請討論本院「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

- (一)、增訂研究團隊評鑑指標：團隊成員共同申請之國科會計畫、團隊成員合作實績（如：計畫、working paper）、團隊成員未來共同發表計畫等；且各項指標均應與團隊主題相關。
- (二)、討論是否修訂召集人之主持費金額。
- (三)、請討論屬於團隊之整合型計畫，應至少包含多少團隊成員較合理？
- (四)、是否修訂各團隊補助年限至該團隊獲得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為止，且至多補助三年半？
- (五)、限定團隊經費之國外差旅費可支項目比照本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含往返機票、註冊費、會議期間與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一項團隊成立前半年之補助修訂為「5~20 萬元之經費補助（含主持人費）。」
- 二、第五條第二項團隊半年期滿後之補助修訂為「每年可獲 10~40 萬元之補助（含主持人費）」；並刪除「三年半期滿通過評鑑者，可繼續獲得每半年 10~30 萬元之補助。」
- 三、第五條第五項團隊補助時間修訂為「三年半為限」，「團隊申請且獲得國科會整合

型計畫後，本院不再提供補助。成立滿三年半後未獲得國科會整合型計畫者，得檢附團隊重要實績重新申請補助，本院就其過去研究績效審議是否補助。」

四、第五條第七項增訂「國外差旅費可支項目含往返機票費、研討會註冊費、會議或訪視活動期間與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五、第五條第八項修訂為：「團隊召集人得於每學年領取5~8萬元之主持人費。」

六、第九條第二項增訂「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成果始可採計」，並刪除「獲得國科會整合型計畫補助件數」，增訂「團隊成員未來共同發表計畫」、「團隊成員共同申請之國科會計畫件數」、「團隊成員其他合作實績（如：計畫、working paper）」。

七、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提案五：商學院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實行細則」。

說明：

一、本院「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實行細則」自 97 年修訂後沿用至今，本院師生期刊論文數量已有顯著成長，已進入可全面提升期刊論文品質之階段，為使本院資源運用符合現階段發展方向，以期獲得最大效益，建議討論獎勵分類與獎勵金額如下：

(一)、是否不再獎勵第五類第二項：其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二)、是否調整 TSSCI 第一、二級分級名單（詳如第二點說明）？

(三)、IF 值偏高、但國科會無列入國際期刊評比之期刊，是否調降其獎勵級別（詳如第三點說明）？

(四)、IF 值偏高、但國科會評比之排序或等級較低者，是否仍依照 IF 值級別從優補助？

(五)、同樣類別之獎勵金額，專業領域期刊是否應高於以影響點數分級之期刊？

(六)、各專業領域期刊是否增訂第三級、第四級？

二、98 年 12 月 2 日學術委員會決議維持本院 TSSCI 期刊分為兩級補助之原則，檢視第一級 TSSCI 期刊清單有無調整之必要；並由院辦公室以 2004 年 TSSCI 正式名單為基準，另參考 2004 年後國科會曾進行國內期刊評比計畫之社會科學學門（管理、教育、人類、社會、經濟、區域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增列若干本期刊，草擬第一級期刊清單，續由學術委員會審議後訂定。

三、依據最新 JCR 公佈之 impact factor，共 87 本屬於第一、二類之期刊，並沒有列入最新國科會國際期刊評比清單中，其中包含 8 本近三年曾補助之期刊。為避免可能有獎勵過高之虞，請討論是否將上述期刊送請外審評定適當獎勵級別，往後若有類似情形，再由本院主動提案，送請外審修訂該本期刊獎勵等級？

四、檢附本院草擬之第一級 TSSCI 期刊清單、期刊評等修正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六。

決議：本案未及討論，將續提下次會議。

提案六：商學院提

案由：請討論各項使用院內經費之學術補助預算上限與補助方式。

說明：

- 一、本學期起本院各項預算縮減，99 上學期至 100 上學期 1.5 年期間，學術委員會預算已縮減至 1,627 萬 5,000 元，平均每學期 542 萬 5,000 元。依照現行各補助辦法所列預算上限，學術委員會每學期編列預算為 560 萬元整，略高於前述金額。
- 二、檢附現有院內學術補助內容與預算一覽，詳見附件七。請討論（一）99 下學期~100 上學期各項補助預算編列是否合理？（二）因應本院各年預算可能不再提高且繼續下修，為使本院經費達到最佳效益，請討論本會承辦之各項補助預算是否合理，補助內容是否需要調整，本院將於後續會議持續討論修正。

決議：本案未及討論，將續提下次會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p>資源挹注及支用原則：</p> <p>一、團隊成立前半年，由本院依照團隊成員人數提供 <u>5~20 萬元</u> 之經費補助（含主持人費）。</p> <p>二、半年期滿通過評鑑之團隊，考量每期評鑑績效與成員人數 <u>每年</u> 可獲 <u>10~40 萬元</u> 之補助（含主持人費），至多補助三年半。</p> <p>三、校外之成員及同時參與二個團隊之成員，其補助額度依上述標準折半，且核銷經費者限為本院專任教師。</p> <p>四、本院得視當年可支經費調整各團隊補助額度。</p> <p>五、同一團隊申請補助以 <u>三年半</u> 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獲得本辦法補助滿三年半前，團隊需獲得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u>團隊申請且獲得國科會整合型計畫後，本院不再提供補助。成立滿三年半後未獲得國科會整合型計畫者，得檢附團隊重要實績重新申請補助，本院就其過去研究績效審議是否補助。</u></p> <p>六、本院得於不超出當年經費上限之前提下，補助運作滿一年半以上之團隊舉行研究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每案每年至多 3 萬元。</p> <p>七、分配給研究團隊之經費，補助項</p>	<p>資源挹注及支用原則：</p> <p>一、團隊成立前半年，由本院依照團隊成員人數提供 <u>10~25 萬元</u> 之經費補助。</p> <p>二、半年期滿通過評鑑之團隊，考量每期評鑑績效與成員人數 <u>每半年</u> 可獲 <u>10~30 萬元</u> 之補助，至多補助三年半。<u>三年半期滿通過評鑑者，可繼續獲得每半年 10~30 萬元之補助。</u></p> <p>三、校外之成員及同時參與二個團隊之成員，其補助額度依上述標準折半，且核銷經費者限為本院專任教師。</p> <p>四、本院得視當年可支經費調整各團隊補助額度。</p> <p>五、同一團隊申請補助以 <u>六年半</u> 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獲得本辦法補助滿三年半前，團隊需獲得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u>或具有其他重要性相當且足證團隊實質整合之研究成果，未達此門檻者，將調降補助或不予補助。</u></p> <p>六、本院得於不超出當年經費上限之前提下，補助運作滿一年半以上之團隊舉行研究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每案每年至多 3 萬元。</p> <p>七、分配給研究團隊之經費，補助項</p>	<p>修訂團隊經費額度。</p> <p>每一團隊以補助至獲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為止，且至多補助三年半。</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目以國內外差旅費、工讀金、文具、電腦耗材、設備費及雜支費為原則，<u>國外差旅費可支項目含往返機票費、研討會註冊費、會議或訪視活動期間與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u></p> <p>八、團隊召集人得於每學年比照本院補助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領取<u>5~8萬元</u>之主持人費。</p>	<p>目以國內外差旅費、工讀金、文具、電腦耗材、設備費及雜支費為原則。</p> <p>八、團隊召集人得於每學年<u>比照本院補助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u>領取<u>8萬元</u>之主持人費。</p>	<p>規範國外差旅費可支項目。</p> <p>修訂召集人主持費之額度。</p>
<p>第九條</p>	<p>評鑑指標：</p> <p>一、前半年的評鑑，以研究團隊運作之順暢度為主（可採質性資料方式呈現，說明已做了哪些努力促成團隊的運作，在運作機制上已獲得哪些具體進展，並陳述有哪些副教授或助理教成員之協助機制及具體成果）。</p> <p>二、半年過後每一年的評鑑，則以下列指標為主，<u>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成果始可採計：</u></p> <p>(一)、 團隊成員聯名之國科會管理、經濟等相關學門推薦之國際期刊論文篇數（含 under revision）。</p> <p>(二)、 團隊成員聯名於政大商學院「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中所界定第一及第二類國際期刊發表之論文篇數（含 under revision）。</p> <p>(三)、 團隊成員聯名之 SSCI/SCI/EI 論文篇數（含 under revision）。</p> <p>(四)、 團隊成員聯名之 TSSCI 論文篇數（含 under revision）。</p> <p>(五)、 <u>團隊成員未來共同發表計畫。</u></p>	<p>評鑑指標：</p> <p>一、前半年的評鑑，以研究團隊運作之順暢度為主（可採質性資料方式呈現，說明已做了哪些努力促成團隊的運作，在運作機制上已獲得哪些具體進展，並陳述有哪些副教授或助理教成員之協助機制及具體成果）。</p> <p>二、半年過後每一年的評鑑，則以下列指標為主：</p> <p>(一)、 團隊成員聯名之國科會管理、經濟等相關學門推薦之國際期刊論文篇數（含 under revision）。</p> <p>(二)、 團隊成員聯名於政大商學院「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中所界定第一及第二類國際期刊發表之論文篇數（含 under revision）。</p> <p>(三)、 團隊成員聯名之 SSCI/SCI/EI 論文篇數（含 under revision）。</p> <p>(四)、 團隊成員聯名之 TSSCI 論文篇數（含 under revision）。</p> <p>(五)、 <u>獲得國科會整合型計畫補助件數。</u></p>	<p>各項指標均應與團隊主題相關。</p> <p>配合第五條之修訂，刪除本項指標。</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六)、 國科會計畫申請通過件數(或通過比例)之成長(團隊成立前後,所有成員之國科會計畫總件數比較)。</p> <p>(七)、 團隊成員共同申請之國科會計畫件數。</p> <p>(八)、 團隊成員聯名之國科會管理學門推薦國際會議論文篇數。</p> <p>(九)、 團隊成員聯名之其他國際會議論文篇數。</p> <p>(十)、 團隊成員聯名且經學術專業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或專書篇章(不含教科書)。</p> <p>(十一)、 團隊成員聯名與他國學者合作進行之研究計畫、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不含教科書)之質與量。</p> <p>(十二)、 團隊成員其他合作實績 (如:計畫、working paper)</p>	<p>(六)、 國科會計畫申請通過件數(或通過比例)之成長(團隊成立前後,所有成員之國科會計畫總件數比較)。</p> <p>(七)、 團隊成員聯名之國科會管理學門推薦國際會議論文篇數。</p> <p>(八)、 團隊成員聯名之其他國際會議論文篇數。</p> <p>(九)、 團隊成員聯名且經學術專業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或專書篇章(不含教科書)。</p> <p>(十)、 團隊成員聯名與他國學者合作進行之研究計畫、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不含教科書)之質與量。</p>	<p>新增團隊成員未來共同發表計畫、團隊成員共同申請之國科會計畫、團隊成員其他合作實績為績效指標。</p>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

九十八年一月五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校長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五、七、八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五、八、九條

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學術委員會修訂第五條

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學術委員會修訂第四~六條、第八~九條

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院內研究優異之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藉由提供團隊必要資源，以提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團隊召集人資格：

本院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擔任研究團隊召集人：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
-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
- 六、曾獲本校講座/本院企業講座或特聘教授榮銜者。
- 七、曾獲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兩次(含)以上者。
- 八、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九、在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且近五年曾在本院「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實行細則」中所指之第一及第二類國際期刊上，發表兩篇(含)以上論文(至少有一篇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經研究團隊審查工作小組同意推薦，並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三條 團隊組成方式：

- 一、有意申請者，應於每年四月底、十月底前向學術委員會提交團隊成員名單、成員履歷資料、一至二頁團隊研究主題構想書及團隊擬採取之運作與管理機制等書面資料以供審查。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時間向本院申請之研究團隊以一組為限。
- 二、由團隊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四至六位老師或研究人員加入，團隊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二需為本院專任教師。團隊召集人應盡量邀請一位本院資深教授或自本院取得博士學位、具研究潛力的校外老師加入團隊，但團隊成員中至少應包括一位本院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同一老師或研究人員於同一期間至多參與二個團隊。

第四條 團隊工作項目：

召集人除需組織研究團隊、確保其運作順暢外，還需完成下列工作項目：

- 一、協助團隊成員申請國科會計畫。
- 二、領導團隊成員發表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不含教科書）等學術著作。
- 三、協助團隊中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提昇研究質量。
- 四、於獲補助起之次年內向國科會完成整合型計畫之申請。

第五條 資源挹注及支用原則：

- 九、團隊成立前半年，由本院依照團隊成員人數提供 10~25 萬元之經費補助。
- 十、半年期滿通過評鑑之團隊，考量每期評鑑績效與成員人數每半年可獲 10~30 萬元之補助，至多補助三年半。三年半期滿通過評鑑者，可繼續獲得每半年 10~30 萬元之補助。
- 十一、校外之成員及同時參與二個團隊之成員，其補助額度依上述標準折半，且核銷經費者限為本院專任教師。
- 十二、本院得視當年可支經費調整各團隊補助額度。
- 十三、同一團隊申請補助以六年半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獲得本辦法補助滿三年半前，團隊需獲得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或具有其他重要性相當且足證團隊實質整合之研究成果，未達此門檻者，將調降補助或不予補助。
- 十四、本院得於不超出當年經費上限之前提下，補助運作滿一年半以上之團隊舉行研究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每案每年至多 3 萬元。
- 十五、分配給研究團隊之經費，補助項目以國內外差旅費、工讀金、文具、電腦耗材、設備費及雜支費為原則。
- 十六、團隊召集人得於每學年比照本院補助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領取 8 萬元之主持人費。

第六條 經費來源及上限：

- 一、經費來源：
 - (一)、EMBA 學術研究費。
 - (二)、本院教師建教合作管理費、結餘款。
 - (三)、本院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金。
 - (四)、社會捐款。
- 二、經費上限：以每年 300 萬元為限。

第七條 評鑑單位：

由院長在本院發展推廣委員會下，遴聘院內四~六位專任教授組成研究團隊審查工作小組。新成立之研究團隊，由本院學術委員會負責申請文件之初步審查，必要時得徵詢研究團隊審查工作小組之意見。
已成立之團隊，由研究團隊審查工作小組協助學術副院長進行督導及後續評鑑事宜。

第八條 評鑑時程：

- 一、團隊成立半年期滿前兩週，應繳交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團隊實際運作方式

及自我審核機制。審查工作小組應就該團隊成員間是否有實質整合，評估其可否通過評鑑。評鑑績效不佳之團隊，得減少其經費或停止補助。

- 二、通過半年期評鑑之團隊，之後每一年期滿時均需接受評鑑（指標如後所示），於期滿前兩週繳交書面文件，說明其達成績效；每期評鑑績效不佳之團隊，得減少其經費或停止補助。
- 三、該團隊於獲補助後的一年半內，成員應聯名發表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含已發表與審查中（Paper under Review）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本院「學術論文發表補助實行細則」第四類以上之期刊論文，否則將暫停對該團隊之補助，如半年內未檢具相關研究成果，則停止對該團隊之補助。
- 四、研究團隊於獲補助起之次年內，應向國科會完成整合型計畫之申請，否則將停止對該團隊之補助。

第九條 評鑑指標：

- 一、前半年的評鑑，以研究團隊運作之順暢度為主（可採質性資料方式呈現，說明已做了哪些努力促成團隊的運作，在運作機制上已獲得哪些具體進展，並陳述有哪些副教授或助理教成員之協助機制及具體成果）。
- 二、半年過後每一年的評鑑，則以下列指標為主：
 - (一)、 團隊成員聯名之國科會管理、經濟等相關學門推薦之國際期刊論文篇數（含 under revision）。
 - (二)、 團隊成員聯名於政大商學院「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中所界定第一及第二類國際期刊發表之論文篇數（含 under revision）。
 - (三)、 團隊成員聯名之 SSCI/SCI/EI 論文篇數（含 under revision）。
 - (四)、 團隊成員聯名之 TSSCI 論文篇數（含 under revision）。
 - (五)、 獲得國科會整合型計畫補助件數。
 - (六)、 國科會計畫申請通過件數（或通過比例）之成長（團隊成立前後，所有成員之國科會計畫總件數比較）。
 - (七)、 團隊成員聯名之國科會管理學門推薦國際會議論文篇數。
 - (八)、 團隊成員聯名之其他國際會議論文篇數。
 - (九)、 團隊成員聯名且經學術專業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或專書篇章（不含教科書）。
 - (十)、 團隊成員聯名與他國學者合作進行之研究計畫、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不含教科書）之質與量。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